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承配人之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認購事項之完成仍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告知之資料，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2,088,807,550	37.02
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506,941,250	8.98
唐慶枝(附註3)	16,875,000	0.30
董明(附註3)	5,000,000	0.09
李燈旭(附註3及4)	1,940,000	0.03
張明敏(附註3)	400,000	0.01
Ho Chi Sing	398,840,000	7.07
李丕前	334,042,000	5.92
承配人	280,000,000	4.96
其他公眾股東	2,010,268,725	35.62
總計(附註4)	<u>5,643,114,525</u>	<u>100.00</u>

附註1：由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賣方由本公司主席李國興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市場上進一步購買900,000股股份

附註2：為李國興先生持有之個人、家庭及公司權益之總和(不包括附註1所述賣方之權益)

附註3：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4：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於李燈旭先生及另一名認購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後，分別向彼等配發1,94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Alan Cole-Ford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明敏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郭燕軍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及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該等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該等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